



思路花语

古人有“蹭饭诗”

■陈鲁民

古代有一种“蹭饭诗”，文人骚客去别人家吃饭，不好意思空手去，就逢场作戏，作诗助兴。这种诗虽不能和田园诗、边塞诗相媲美，也算是诗中一路，意趣独特，不无佳句。

李白就是其中高手。他到孟浩然家蹭饭吃，刚进家门，就高声朗诵自己在路上写成的一首诗：“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把孟浩然感动得泪都要下来了，恨不得立马把二锅头换成窖藏20年茅台。

李白到商州太守裴公那蹭饭，张口就来了这么一句：“裴公有仙标，拔俗数千丈。”好家伙，这简直就是往圣人的高度捧啊，裴太守不由心花怒放，立即“请坐，请上座”，不仅好吃好喝招待着，临走时还送了一包土特产。

李白跑韩朝宗那混饭，蹭饭诗写出新高度：“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瞧这马屁拍的，纵是老成持重阅人无数的韩朝宗也无法自持，高兴得胡子一翘一翘的，不知该说啥好，只是一个劲地劝酒：干，干，干！

当然，最出名的还是《赠汪伦》。连着在汪家蹭了好几天饭，人家不就是冲着你的诗名来的，无论如何也得来两句，于是，“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便脱口而出。李白这张口一吟，不仅激动得汪伦在岸上一个劲高呼：李兄，再来，再来啊！还成了至今传颂的千古名句。

高适是做过大官，见过大世面的人，可到朋友家蹭饭，也不能免俗，得来几句

助助兴，这就有了《别董大》的问世。自古至今，在众多蹭饭诗中，高适这首可谓举重若轻，堪为翘楚。尤其是颌联那两句“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更是不朽的经典。

东坡是个吃货，最喜到处蹭饭，自然蹭饭诗也写了不少。但他是个清高孤傲之人，若不对脾气，就是请吃山珍海味，也不留一字一句；若情趣相投，即便吃一块地瓜，也要赋诗一首。苏轼大年夜来老友张先家蹭饭，作诗《除夕访子野吃烧芋戏作》：“松风溜溜作春寒，伴我饥肠响夜阑。牛粪火中烧芋子，山人更吃懒残残。”大过年的，你一个牛粪烧芋子就把我打发了。存那么多钱干吗？莫非都留着娶小妾吗？

有蹭饭诗也有蹭饭赋，王勃吃了闫都督一顿饭，留下了一篇花团锦簇的《滕王阁序》，虽然夺了闫都督女婿的风头，但赋中一句“督阎公之雅望，荣戟遥临”，也让他沾光不少，要不然，谁知道闫都督是干什么的。毕竟，都督有的是，王勃只有一个。

有蹭饭赋也有蹭饭联。吴佩孚在洛阳过五十大寿时，来蹭饭的除了亲朋好友外，还有不少知名文人，有进蹭饭诗、蹭饭词、蹭饭赋的，也有献蹭饭对联的，各逞文才，各有千秋。其中最得吴佩孚欢心的是康有为的贺联：“百岁功名才一半，八方风雨会中州。”大气、豪放、贴切、工整，因此被敬为座上宾。

蹭饭这事，如今愈发多了，但蹭饭诗却绝迹了。吃得是越来越好，酒桌上的文化气却越来越淡，不能不是个遗憾。

激言大义

齐天大圣的脾气

■陈晓辉

大多数人，包括我，都不会认为齐天大圣是个好脾气的猴。众所周知，因为嫌弃养马主管的职位低，大圣就反下天庭；嫌弃桃园主管的待遇差，没有资格赴蟠桃宴，就大闹了天宫。后来虽然被压在五行山下五百年，火爆的脾气也是没改。

初上取经路，因为打死了六个剪径的强盗，防卫过当，被唐僧说了一顿，“他就使一个性子，将身一纵，说一声‘老孙去也！’只闻得呼的一声，回东而去”。只因“这猴子一生受不得人气”，立马辞职，退出了西天取经项目组。

第二十五回，取经到五庄观。因为童子怀疑他偷吃了人参果挨了骂，一气之下把树连根推倒，“可怜叶落柯开根出土，道人断绝草还丹！”直接断了五庄观的农业生产命脉。

被唐僧欺骗戴上了金箍。唐僧念咒，他又“心上还怀不善，把那针儿幌一幌，碗来粗细，望唐僧就欲下手”，听说是观音菩萨送的金箍，又“大怒道：‘等我上南海打他去！’”还是唐僧说他：“此法既是他授与我，他必然先晓得了。你若寻他，他念起来，你却不是死了？”孙悟空这才作罢。

但是，猴王的火爆脾气从哪来？想当初齐天大圣出去寻仙问道，还是个

好脾气、懂礼貌的好猴子。刚出下花果山，“在市廛中，学人礼，学人话”。认真学习人情世故，十几年不改寻道初心。听见樵夫唱歌，就称呼“老神仙”，得知不是神仙，只是个砍柴的，又说：“乃是一个行孝的君子，向后必有好处。”——非常文明礼貌。

见了师父菩提老祖，问他来历，“猴王又道：‘我无性。人若骂我，我也不恼；若打我，我也不嗔，只是陪个礼儿就罢了。一生无性。’”被人打骂也不恼不嗔，还给人赔不是——这是后来大闹天宫的齐天大圣？

看来，齐天大圣的坏脾气并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三星洞技术学院跟着菩提老祖学习，掌握了筋斗云、七十二变等先进技术，毕业之后，才变得火爆起来的——敢下龙宫抢宝贝，敢上天宫打天兵。

脾气跟着本事长。齐天大圣其实是个明白猴，因为没本事的时候，他不敢脾气不好，万一得罪人，啥本事也没有，还少了金箍棒傍身，被人拿去脖子拴个链子当猴耍咋办？有了本事，脾气才敢见长。

可惜现实中，有些本事不大脾气不小的人啊，活得还不如一只猴明白。



红叶情

■寇俊杰

我从远方奔赴而来
不为一时的冲动
面前是红叶的星辰大海
照亮凡尘中的朝阳黎明
我在内心默默地祈祷
甘愿红成最小的一缕风
只需吹过故乡群山上
最矮的一棵黄栌树
哪怕只是轻轻一吻
红，也要从内到外地红

和心中的爱一样波涛汹涌
每座山，每片叶
都给人火一样的热情
我真想放声大喊
寒秋在这里醉成春天的风景

任何杂念都休想站住脚跟
这里淳朴得没有一丝纤尘随风
我对红红叶叶深吸一口气
吐旧纳新，留下青春的蓬勃律动

深深浅浅地红
铺满山的起起伏伏

在村里四处走走
如父如母，如家如舍

还有田园狗叫鸡鸣
我和老乡随便说的话
都是乡愁里最真的梦

我爱这里的草木人情
红叶的陶醉让人深陷永恒
我从地上拾起一枚红叶
夹在老家的记忆之中
红成灿若云霞的天空



闲情偶寄

秋

■王举芳

秋，悄无声息地来了，在盛夏的阴影下，她迈着轻盈的步子静悄悄地来了，没有给任何人透露消息。就像一个害羞的小姑娘初来到一个热闹的聚会场所，怕人发现自己似的，悄悄躲藏着，让人以为这烈日高照的时节依然是夏季。

窗台上的海棠花片片飘落，捡拾起一朵，就像拾起一朵春天的桃红。又是一段邂逅啊，就如你我，淡淡的相识，浅浅的相依，到最后只留下些许若有若无的影。

初秋的天空，澄澈的白云排列出明媚的浅蓝，纯净而通透。几声鸟鸣携着轻柔的风，飞向天边那一抹淡淡的蓝。

走向田野，阳光依旧温暖而热烈，大片的野花，无声地开着，散发着淡雅的气息。

一个人静静地走了很远。蜿蜒的小路，究竟能带我走到多远的地方呢？

你说：有梦就会有远方。可是你不知道，你的方向就是被我的相思浸染了的远方。我望着你的远方，眼里是一片潮湿的海，心里是淡薄的忧伤。

几片白云飘过，宛若那些遥远的记忆，漫无边际地游移，把情绪藏进岁月的深处。旧日的时光，如飘满落花的窗台，盛满了往事、回忆，伸出手，依然能触摸到那些温暖、欢笑、软语。想念，已早已与爱情无关，眼神悄然移开，转身离去。

静坐窗前，一杯苦咖啡，唇角有浅淡的苦笑。一曲曾经你最爱的歌，一遍一遍，回旋在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也在心里拨来弹去。微凉的指尖，又滑出温软的思念。

窗外，月色如水，静默无声，只有那柔柔的夜风透着微微的凉……

岗河沿的由来

在民权县城西北21公里处，有一个岗河沿村。它名字的由来，要从西周文王后裔说起。

据传，西周末年，文王后裔封侯居于外黄（今内黄）。死后，在送葬途中，突然天昏地暗，狂风大作，伸手不见五指。大约过了半个时辰，风停雨住，棺槨已被大风从灵车上吹下，落在了路旁。众人欲将棺槨抬上灵车，前往墓地。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棺槨却稳如磐石，一动不动。无奈，只好调集上百民工，垒土筑坟，就地埋葬。四方百姓称

为黄王坟。后历经多年的风刮雨冲，黄王坟逐渐缩小，后人称之为岗。

岗东原有一条小河，系无名河，自从有了黄王坟，时人便称之为岗河。唐朝末年，战乱频起，灾荒多发，宋氏族人避乱逃难至此，在岗、河之间搭棚栖身，春耕夏种，秋收冬藏，繁衍生息。若干年后，人口大增，形成村落，名岗河沿，至今沿用。

